

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按照黄财预发〔2023〕14 号文件要求，现将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转发给你们。

1、经财政核定的 2023 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认真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在法定时限内（预算批复后二十日内）统一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等要求公开的事项，并在完成公开工作后主动将公开链接提供给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。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将公开链接报主管部门汇总。具体公开要求参照黄财预发〔2023〕14 号文件。

3、依法依规做好预算执行工作。各单位要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”，按照部门预算编列的科目和具体项目组织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科目和项目。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、上年结转项目，按照实际收到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和市财政批复的结转项目执行。各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对无正当理由执行进度缓慢、执行绩效差的项目，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，视情况调减项目总额或取消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
2. 2023 年黄石市直部门预算表

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0 月 29 日

